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民生证字〔2024〕132号

关于安徽新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安徽新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秀股份”、“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对新秀股份实施辅导，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民生证券作为新秀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与新秀股份签署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安排施卫东、谢静亮、周鹏、刘少宇、谈睿组成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其中施卫东、谢静亮为保荐代表人，施卫东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谢静亮担任现场负责



人，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方式及辅导对象

1. 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2. 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采用多种方式对新秀股份进行辅导，主要包括尽职调查、组织自学、个别答疑、专题讨论等形式，中介机构就各自核查情况进行充分沟通讨论，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改正。

3. 接受辅导的人员

本期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持股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3）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本辅导期内，新秀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对象未发生变化。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按照辅导计划开展了如下辅导工作：

1. 规范公司治理

督促新秀股份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督促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规范运作。

2. 核查公司历史沿革

核查新秀股份在公司设立、股权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3. 规范公司内部控制

督促新秀股份根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结合自身业务特点，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业务流程及相应内控制度，督促新秀股份建立并完善内部决策机制及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4. 规范公司独立性

规范新秀股份在资产、业务、人员、机构、财务方面的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情形，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5. 规范财务会计核算

督促新秀股份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要求其根据最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财务处理。

6. 核查公司资产权属

核查新秀股份拥有的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法律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本辅导期内，民生证券对新秀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就发现的问题与公司、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公司已逐步解决并规范存在的主要问题。同时，辅导小组充分关注辅导对象环保风险和安全生产风险，督促公司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更严格的环保标准，更加坚决地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避免出现工人操作不当等因素造成环保或安全生产事故。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 部分房屋建筑物的房产权证问题

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公司对于生产经营场所的需求也相应增加，但部分房屋尚未办理相关权属证书。

解决情况：辅导对象已与当地主管部门沟通并完成部分房屋权属

证书的补办手续。后续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该问题，并督促公司尽早取得全部相关房屋权属证明。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 盘锦新秀非法委托处置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发现问题：2022年3月16日，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根据举报线索核查非法委托处理危险废物案时发现，盘锦新秀新材料有限公司（新秀股份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盘锦新秀”）负责环保的工作人员朱某在未签订处置协议、未验证处理单位资质的情况下，擅自将废水委托给无危废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进行转移处置，其后第三方实施非法倾倒。经鉴定机构检验，该废液属于危险废物。2022年5月16日，依据《辽宁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已将此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2023年11月24日，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检察院出具涉案企业合规考察决定书，根据《盘锦市涉案企业合规考察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盘锦市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在审判期间对盘锦新秀进行合规考察，考察机关为盘锦市兴隆台区人民检察院，考察期限自2023年11月24日至2024年2月24日止，考察期三个月。

解决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合规考察期限已届满，合规考察报告已报送，相关案件仍在办理中。事件发生后，新秀股份已组织全体员工进行环保和安全教育培训，要求全体员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采取更严格的环保标准，更加坚决地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避免出现人为因素造成环保或安全生产事故。

2.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发现问题：新秀股份已初步建立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但在执行过程中仍存在需要完善和提高的空间。

解决情况：辅导小组结合新秀股份所处化工行业的实际情况，就公司治理、内控制度建立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关建议，并将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新秀股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避免出现不规范行为。

3. 募投项目可行性方案完善并备案

发现问题：发行人结合行业政策、市场发展趋势和发行人未来发展方向及发展战略等因素，基本确定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总体方向，但前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及具体实施内容尚待最终完善并向主管部门备案。

解决情况：辅导小组根据项目整体进度安排，指导、督促新秀股份进行募投项目的内容细化及可行性论证，后续将根据进度落实项目的备案、环评、安评等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辅导人员

承担下一阶段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仍由施卫东、谢静亮、周鹏、刘少宇、谈睿组成，其中施卫东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谢静亮担任现场负责人。如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发生变动，辅导机构将及时办理相关辅导人员变更手续并说明变更原因。

（二）主要辅导内容

1. 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被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2. 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函证、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新秀股份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

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结合前期尽调，进一步完善业务、法律和财务工作，跟进新秀股份内控管理的完善情况；

3. 对新秀股份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持续收集向上穿透各层股东的核查资料；

4. 结合新秀股份所处行业的发展动态，持续关注新秀股份经营情况，并结合其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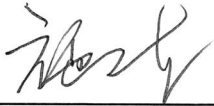
5. 通过与管理层交流、举行讨论会等形式，使新秀股份相关人员明确其应当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及责任。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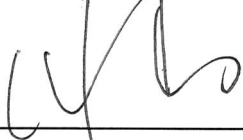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秀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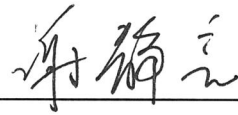
施卫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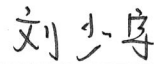
周鹏



谈睿



谢静亮



刘少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5日

